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21执1697号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调兵山市环山家园小区9楼101-201号。

法定代表人张云千，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云千，男，1957年12月27日生，汉族，住调兵山市中央大街人民小区2号。

被执行人杜兴维，女，1955年4月29日生，汉族，住调兵山市中华路一区。

本院在执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云千、杜兴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2021）辽1221民初332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因此，根据申请执行人请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云千、杜兴维、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且在申请执行人处贷款时设定抵押的位于调兵山市内各类房产257套，并依法委托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房产现状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总价值为57103981.40元，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后。在规定期间内，均未提出异议，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并表示若流拍，同意接收以物抵债，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云千、杜兴维、调兵山市盛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调兵山市蓝悦同祥小区内257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及建筑面积分别为；其中10号楼6处房产：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863号，建筑面积：165.61㎡）、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建筑面积：165.61㎡）、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建筑面积：165.61㎡）、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844号，建筑面积：165.61㎡）、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877号，建筑面积：165.61㎡）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875号，建筑面积：165.61㎡）。其中16号楼166处房产：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50号，建筑面积：109.43㎡）、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建筑面积：115.13㎡）、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48号，建筑面积：47.33㎡）、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47号，建筑面积：62.28㎡）、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建筑面积：56.51㎡）、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45号，建筑面积：50.66㎡）、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44号，建筑面积：47.88㎡）、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43号，建筑面积：47.88㎡）、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42号，建筑面积：47.88㎡）、1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41号，建筑面积：43.42㎡）、1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9号，建筑面积：41.64㎡）、1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8号，建筑面积：41.64㎡）、1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7号，建筑面积：41.64㎡）、1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6号，建筑面积：109.43㎡）、1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5号，建筑面积：115.13㎡）、1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4号，建筑面积：47.33㎡）、1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3号，建筑面积：62.28㎡）、1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2号，建筑面积：56.51㎡）、1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1号，建筑面积：50.66㎡）、2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30号，建筑面积：47.88㎡）、2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9号，建筑面积：47.88㎡）、2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8号，建筑面积：47.88㎡）、2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建筑面积：43.42㎡）、2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51号，建筑面积：64.35㎡）、2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6号，建筑面积：41.64㎡）、2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5号，建筑面积：41.64㎡）、2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4号，建筑面积：41.64㎡）、2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3号，建筑面积：109.43㎡）、2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2号，建筑面积：115.13㎡）、3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1号，建筑面积：47.33㎡）、3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0号，建筑面积：62.28㎡）、3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9号，建筑面积：56.51㎡、3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8号，建筑面积：50.66㎡）、3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7号，建筑面积：47.88㎡）、3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6号，建筑面积：47.88㎡）、3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5号，建筑面积：47.88㎡）、3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4号，建筑面积：43.42㎡）、3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3号，建筑面积：64.35㎡）、3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2号，建筑面积：41.64㎡）、4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1号，建筑面积：41.64㎡）、4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10号，建筑面积：41.64㎡）、4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9号，建筑面积：109.43㎡）、4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8号，建筑面积：115.13㎡）、4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7号，建筑面积：47.33㎡）、4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6号，建筑面积：62.28㎡）、4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5号，建筑面积：56.51㎡）、4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4号，建筑面积：50.66㎡）、4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3号，建筑面积：47.88㎡）、4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2号，建筑面积：47.88㎡）、5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1号，建筑面积：47.88㎡）、5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0号，建筑面积：43.42㎡）、5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9号，建筑面积：64.35㎡）、5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8号，建筑面积：41.64㎡）、5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7号，建筑面积：41.64㎡）、5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6号，建筑面积：41.64㎡）、5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5号，建筑面积：109.43㎡）、5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4号，建筑面积：115.13㎡）、5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3号，建筑面积：47.33㎡）、5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2号，建筑面积：62.28㎡）、6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1号，建筑面积：56.51㎡）、6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90号，建筑面积：50.66㎡）、6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689号，建筑面积：47.88㎡）、6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88号，建筑面积：47.88㎡）、6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87号，建筑面积：47.88㎡）、6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建筑面积：43.42㎡）、6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建筑面积：64.35㎡）、6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84号，建筑面积：41.64㎡）、6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83号，建筑面积：41.64㎡）、6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82号，建筑面积：41.64㎡）、7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81号，建筑面积：109.43㎡）、7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80号，建筑面积：115.13㎡）、7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9号，建筑面积：47.33㎡）、7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8号，建筑面积：62.28㎡）、7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建筑面积：56.51㎡）、7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建筑面积：50.66㎡）、7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5号，建筑面积：47.88㎡）、7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4号，建筑面积：47.88㎡）、7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3号，建筑面积：47.88㎡）、7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2号，建筑面积：43.42㎡）、8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建筑面积：64.35㎡）、8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70号，建筑面积：41.64㎡）、8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69号，建筑面积：41.64㎡）、8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建筑面积：41.64㎡）、8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37号，建筑面积：109.43㎡）、8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36号，建筑面积：115.13㎡）、8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35号，建筑面积：47.33㎡）、8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34号，建筑面积：62.28㎡）、8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16号，建筑面积：56.51㎡）、8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15号，建筑面积：50.66㎡）、9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14号，建筑面积：47.88㎡）、9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13号，建筑面积：47.88㎡）、9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12号，建筑面积：47.88㎡）、9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11号，建筑面积：43.42㎡）、9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10号，建筑面积：64.35㎡）、9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9号，建筑面积：41.64㎡）、9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6号，建筑面积：41.64㎡）、9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7号，建筑面积：41.64㎡）、9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8号，建筑面积：109.43㎡）、9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5号，建筑面积：115.13㎡）、10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4号，建筑面积：47.33㎡）、10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3号，建筑面积：62.28㎡）、10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2号，建筑面积：56.51㎡）、10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建筑面积：50.66㎡）、10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00号，建筑面积：47.88㎡）、10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9号，建筑面积：47.88㎡）、10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8号，建筑面积：47.88㎡）、10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7号，建筑面积：43.42㎡）、10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6号，建筑面积：64.35㎡）、10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5号，建筑面积：41.64㎡）、11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4号，建筑面积：41.64㎡）、11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3号，建筑面积：41.64㎡）、11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2号，建筑面积：109.43㎡）、11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1号，建筑面积：115.13㎡）、11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1号，建筑面积：47.33㎡）、11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0号，建筑面积：62.28㎡）、11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9号，建筑面积：56.51㎡）、11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8号，建筑面积：50.66㎡）、11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7号，建筑面积：47.88㎡）、11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6号，建筑面积：47.88㎡）、12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5号，建筑面积：47.88㎡）、12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4号，建筑面积：43.42㎡）、12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3号，建筑面积：64.35㎡）、12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2号，建筑面积：41.64㎡）、12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1号，建筑面积：41.64㎡）、12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70号，建筑面积：41.64㎡）、12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建筑面积：109.43㎡）、12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8号，建筑面积：115.13㎡）、12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7号，建筑面积：47.33㎡）、12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6号，建筑面积：62.28㎡）、13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5号，建筑面积：56.51㎡）、13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4号，建筑面积：50.66㎡）、13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3号，建筑面积：47.88㎡）、13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2号，建筑面积：47.88㎡）、13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1号，建筑面积：47.88㎡）、13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60号，建筑面积：43.42㎡）、13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9号，建筑面积：64.35㎡）、13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建筑面积：41.64㎡）、13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建筑面积：41.64㎡）、13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6号，建筑面积：41.64㎡）、14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5号，建筑面积：109.43㎡）、14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4号，建筑面积：115.13㎡）、14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3号，建筑面积：47.33㎡）、14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2号，建筑面积：62.28㎡）、14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1号，建筑面积：56.51㎡）、14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50号，建筑面积：50.66㎡）、14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9号，建筑面积：47.88㎡）、14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8号，建筑面积：47.88㎡）、14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7号，建筑面积：47.88㎡）、14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6号，建筑面积：43.42㎡）、15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5号，建筑面积：64.35㎡）、15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4号，建筑面积：41.64㎡）、15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3号，建筑面积：41.64㎡）、15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2号，建筑面积：41.64㎡）、15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1号，建筑面积：109.43㎡）、15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40号，建筑面积：115.13㎡）、15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39号，建筑面积：58.84㎡）、15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38号，建筑面积：85㎡）、15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90号，建筑面积：50.66㎡）、15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9号，建筑面积：47.88㎡）、16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8号，建筑面积：47.88㎡）、16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7号，建筑面积：47.88㎡）、16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6号，建筑面积：43.42㎡）、16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5号，建筑面积：64.35㎡）、16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4号，建筑面积：369.65㎡）、16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3号，建筑面积：41.64㎡）、16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082号，建筑面积：41.64㎡）。其中17号楼85处房产：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34号，建筑面积：115.13㎡）、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33号，建筑面积：109.43㎡）、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32号，建筑面积：41.64㎡）、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31号，建筑面积：41.64㎡）、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30号，建筑面积：41.64㎡）、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29号，建筑面积：64.35㎡）、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6号，建筑面积：43.43㎡）、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5号，建筑面积：47.88㎡）、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4号，建筑面积：47.88㎡）、1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3号，建筑面积：47.88㎡）、1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2号，建筑面积：50.66㎡）、1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9号，建筑面积：56.51㎡）、1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1号，建筑面积：62.28㎡）、1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0号，建筑面积：47.33㎡）、1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8号，建筑面积：115.13㎡）、1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7号，建筑面积：109.43㎡）、1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6号，建筑面积：41.64㎡）、1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5号，建筑面积：41.64㎡）、1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2号，建筑面积：43.43㎡）、2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1号，建筑面积：47.88㎡）、2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0号，建筑面积：47.88㎡）、2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49号，建筑面积：47.88㎡）、2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47号，建筑面积：56.51㎡）、2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46号，建筑面积：62.28㎡）、2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7号，建筑面积：47.33㎡）、2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6号，建筑面积：115.13㎡）、2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5号，建筑面积：109.43㎡）、2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4号，建筑面积：41.64㎡）、2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3号，建筑面积：41.64㎡）、3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2号，建筑面积：41.64㎡）、3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0号，建筑面积：43.43㎡）、3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28号，建筑面积：47.88㎡）、3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27号，建筑面积：47.88㎡）、3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26号，建筑面积：50.66㎡）、3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25号，建筑面积：56.51㎡）、3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24号，建筑面积：62.28㎡）、3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23号，建筑面积：47.33㎡）、3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84号，建筑面积：115.13㎡）、3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82号，建筑面积：41.64㎡）、4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81号，建筑面积：41.64㎡）、4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建筑面积：41.64㎡）、4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71号，建筑面积：47.33㎡）、4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83号，建筑面积：115.13㎡）、4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9号，建筑面积：109.43㎡）、4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8号，建筑面积：41.64㎡）、4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7号，建筑面积：41.64㎡）、4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23号，建筑面积：41.64㎡）、4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10号，建筑面积：62.28㎡）、4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09号，建筑面积：47.33㎡）、5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08号，建筑面积：115.13㎡）、5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07号，建筑面积：109.43㎡）、5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06号，建筑面积：41.64㎡）、5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05号，建筑面积：41.64㎡）、5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00号，建筑面积：47.88㎡）、5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97号，建筑面积：56.51㎡）、5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96号，建筑面积：62.28㎡）、5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95号，建筑面积：47.33㎡）、5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94号，建筑面积：115.13㎡）、5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93号，建筑面积：109.43㎡）、6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92号，建筑面积：41.64㎡）、6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90号，建筑面积：41.64㎡）、6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87号，建筑面积：47.88㎡）、6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80号，建筑面积：47.33㎡）、6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79号，建筑面积：115.13㎡）、6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78号，建筑面积：109.43㎡）、6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74号，建筑面积：64.35㎡）、6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52号，建筑面积：56.51㎡）、6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45号，建筑面积：62.28㎡）、6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44号，建筑面积：47.33㎡）、7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43号，建筑面积：115.13㎡）、7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41号，建筑面积：41.64㎡）、7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40号，建筑面积：41.64㎡）、7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39号，建筑面积：41.64㎡）、7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21号，建筑面积：47.88㎡）、7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19号，建筑面积：47.88㎡）、76.（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69号，建筑面积：62.28㎡）、77.（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68号，建筑面积：47.33㎡）、78.（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4号，建筑面积：115.13㎡）、79.（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42号，建筑面积：41.64㎡）、80.（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24号，建筑面积：369.65㎡）、81.（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27号，建筑面积：43.43㎡）、82.（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25号，建筑面积：47.88㎡）、83.（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22号，建筑面积：47.88㎡）、84.（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19号，建筑面积：85㎡）、85.（辽（2017）调兵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218号，建筑面积：58.8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高 峰

执行员 王效伟

执行员 杨玉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徐 晶